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委任或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選任董事。

本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2. 甄選準則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該(等)候選人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候選人。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考慮任何其他來源之董事提名。

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對本公司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 僅供識別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亦會考慮從載列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元觀點、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其他因素。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且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任何委員會委員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任何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可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委員會開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載列於上述「甄選準則」部分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委員會可使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程序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審查、候選人的書面申請及第三者意見。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如過程涉及多於一位的合意的候選人，委員會應根據上文提及的準則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如由董事會批准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會成員，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除由股東於提名期限內公司秘書發送通知，提出議案提名某人參選董事外，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任何表明願意重選的董事為候選人，並可使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程序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本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隨後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人選，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詳情請參閱《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4. 本政策之監察及匯報

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監察及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審批。

5. 本政策之報告

本政策的摘要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如需要）及如上市規則要求，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委員會委員或本公司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公告或股東通函（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委任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公眾查詢。待公告或通函發出後，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人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